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4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沂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後背包壹個、頭戴式藍芽耳機壹副、皮夾壹個、現金新臺幣陸仟捌佰元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未扣案之被害人之信用卡2張、提款卡2張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駕駛執照2張、衣服1件、褲子1件、毛巾2條、帽子1頂等物，雖同屬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然考量該等物品既未扣案，且均屬被害人個人使用之物，難有客觀交易價值供換算實際金錢數額，而上開個人證件及金融卡、等物，皆可透過掛失、補發等程序阻止被告用以取得不法利益，故本院認前開未扣案之物尚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